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神木市2025年度绿色矿山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金岩鑫矿产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2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神木市

有效期限: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协议书

甲 方（全称）： 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全称）： 陕西金岩鑫矿产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神木市2025年度绿色矿山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1）核查神木市5个矿山企业是否达到陕西省绿色矿山相关要求或规定，对已入库的10家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回头看；

（2）依据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对申请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进行综合打分，给出评估结论；

（3）总结申请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亮点、存在的问题，给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对综合打分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申请矿山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对存在的问题给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综合打分未达到相关标准的申请矿山出具整改意见，六个月整改期满后，再实地核查是否完成整改，完成整改的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整改不到位的需重新评估；

（5）向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及核查总结报告纸质版2套，评估报告包含相关参考文件、评估组专家名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评分表以及专家、编制单位及矿方承诺书。评估过程的影像资料与报告书电子版一同提交。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144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

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三、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一次付清。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 四、期限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完成评估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评估报告及核查总结报告。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 1、协调落实评估时间；
- 2、协助乙方工作中的外部协调，特别是核查评估工作中与矿山企业的协调工作；
- 3、协调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参会人员 and 发言；
- 4、有权对项目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 5、监督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乙方权利和义务落实。

#### （二）乙方：

- 1、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2、根据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3、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4、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专家；



5、在约定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报告不得出现漏估、重估、高估、低估等情况；

6、对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核查单位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六、内容及要求：

### （一）评估内容

乙方应从绿色矿山建设先决条件、矿区环境、资源开采、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 （二）评估要求

1、以《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陕自然资规〔2024〕3号）等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为依据，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

2、乙方在第三方评估过程中应派出由采矿、机电、地质、环境、经济或管理等至少5名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估项目组，其中2名及以上为高级工程师；评估项目组组长应由本单位专职人员担任，对整个评估项目负总责，对已入库矿山进行回头看过程中，派出由采矿、机电、地质、环境、经济或管理等至少3名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估项目组。

七、项目服务驻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请诉讼。

####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定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时，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二、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2日。

(二) 订立地点：榆林市神木市。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三、其它

此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变动或补充，经双方同意可另行条款作为附件，此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神华路63号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陕西金岩鑫矿产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浐灞半岛太华金堤A10区12幢10105室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新浐灞半岛支行

账号：6105 0173 0046 0000 0524